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2〕045号

关于南京群力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群力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110kV 群力变电站。新建110kV 群力变电站(户内型)，新建2台主变(#1、#2)，容量 $2\times 50\text{MVA}$ ，配置 $4\times 4\text{Mvar}$ 并联电容器和 $2\times 6\text{Mvar}$ 并联电抗器；110kV 侧出线4回(2回备用)。

(二)配套110kV 输电线路。新建配套110kV 输电线路自110kV 乌山变出口处分别T接于110kV 漂乌线和110kV 红乌线，全线采用电缆方式敷设，线路路径全长约4.65km。其中新建电缆通道3.4km，利用已有电缆通道1.25km。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扰民；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变电站内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溧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溧水生态环境局，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